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环保建材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337385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8h7j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5FGJ9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银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祥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祥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201905035410000013	BH0306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亚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51398	
梁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06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希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013 ，信用编号 BH03069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希 （信用编号 BH030692 ）、 张亚楠 （信用编号 BH05139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梁希 （身份证件号码_ _）郑重承诺：本人在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郭君慧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古城路龙盾至[illegible]号4号楼1单元404室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写工业工程设计方案优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仅用于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梁希

证件号码：

性　　别：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仅用于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76881b50be55086da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梁希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4876881b50be55086da1

		-		-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5-06

aef9303db6273af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张亚楠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9	201601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5	2015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2018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	2018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9	20181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2	201601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5	201508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9	20160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7	2018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2015-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		-		-
		-		-		-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5-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29-04-01-108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祥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1 分 47.085 秒，34 度 28 分 36.4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68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2.9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部分设备已建设，属于未批先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2）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329-04-01-108471，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项目租用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11.6 亩（7733m^2），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伊政土[2011]22 号）显示土地批复占地面积 11756m^2，本项目仅使用其中 773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乡镇企业用地。根据伊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意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入驻意见（见附件 4）显示，本项目符合彭婆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本项目建设。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根据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中相关要求。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

研判分析可知（见附图六），本项目建设场地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930001），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地，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_{10}、O_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故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

区域的声环境功能。项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各种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不涉及	不涉及
				2、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废水及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相符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VOCs 满足相应标准。	相符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不涉及	不涉及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932103 00	一般管控单元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3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933100 01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相符
			污染物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物料、	相

			排放管控	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3〕42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6 蒸吨燃煤锅炉、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安县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国邦陶瓷有限公司、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汝阳名原陶瓷有限公司、汝阳中洲陶瓷有限公司、洛阳三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瑞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宜阳县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等 31 台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烤箱属于工业炉窑，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4〕30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烤箱属于工业炉窑，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相符

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相符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点行业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伊环委办〔20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 3 台烤箱属于工业炉窑，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二)工	11.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二	相符

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30 家，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	本项目挤出、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	本项目生产 PVC 仿古瓦，不涉及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等，项目挤出、	相符

	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距离气罩开口最远处的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等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5%，根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要求。	符合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行业排放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城市区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不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除外）。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改建、扩建及新建的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服装干洗、餐饮饭店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生产 PVC 仿古瓦，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属于城市建成区外。	相符
二、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 PVC 仿古瓦，属于扩建项目，根据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附件 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彭婆镇规划建材产业园，项目 VOCs 新增年排放量为 0.8991t/a，根据环保要求实行区域替代削减。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新增 3 个烘箱使用电能，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根据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附件 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彭婆镇规划建材产业园，本项目烤箱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相符
（五）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2019 年 9 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烘箱使用电能，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相符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相应区域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	挤出、烘干等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生产，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	相符

		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挤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两级组合工艺处理（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粒状物物料投加采用自动上料投加，投加和配混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活性炭更换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带盖铁皮桶内，并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 NO_X 排放，不涉及该项指标	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料均存储在包装袋内，置于室内，非取用时均保持封口密闭状态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树脂颗粒等物料均采用采用气力输送，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	项目产生 VOCs 的挤出、烘干工序	相符

			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均设置局部集气罩，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利用现有厂房，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和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危废均在袋盖容器密闭存放，无 VOCs 挥发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依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和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企业生产期间，挤出、烘干等工序治理设施保证同步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为 85%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3	企业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项指标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目前不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CEMS），后续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环评要求，企业对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相符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环评要求取得批复后，需申请排污许可	相符

				登记变更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相符
			4.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需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善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环评要求，企业需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需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运行期间保存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相符
			5.燃料消耗记录	不涉及该项指标	不涉及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期间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保存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环评要求，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企业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19〕162 号、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豫政文〔2023〕8 号、豫政文〔2023〕153 号）等文件要求，伊川县共有 2 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12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7km。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拥有地下水井 1 眼，位于水寨镇政府北 1500m（焦柳线东 110m）的农田中，井深 220m，为裂隙承压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西南侧距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6530m，不在伊

	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见附图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该企业年产1500吨新型环保建材，于2019年建成运行。该项目由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1日以“伊环审[2019]20号”文予以审批，企业现有工程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19年11月企业组织进行了自主验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5）。

为适应市场需要，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7733平方米），投资868万元建设年产2500吨新型环保建材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将现有工程1#生产车间内1条PVC仿古瓦挤出生产线进行拆除，同时新建1座2#生产车间并扩建3条PVC仿古瓦挤出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置有2栋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配件仓库、杂物间、食堂、宿舍等辅助区域，3条挤出生产线年产4000吨PVC仿古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受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

相关技术资料，按照技术指南及导则的相关要求，客观、严谨、规范的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租用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占地面积约 7733m^2），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伊政土[2011]22 号）显示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批复总占地面积 11756m^2，烨德公司仅使用其中 773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乡镇企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在烨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伊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意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入驻意见（见附件 4）显示，本项目符合彭婆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厂外南侧为 003 县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圣达科技公司，周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郭洼村散户 65m、西南侧 335m 的王岭村、东北侧 598m 东牛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 2 栋生产车间，及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40m^2，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包括现有 1 条挤出生产线、1 台破碎机、1 台磨粉机、1 台空压机等	拆除现有 1 条挤出生产线（已拆除），新增 1 台筛分机、1 台混料机、1 台全自动筛选机、2 台空压机、3 台烘箱、定型区等	建筑面积 1440m^2，共 1 层，高 12m，钢结构，拆除现有 1 条挤出生产线（已拆除），扩建后项目主要包括 1 台破碎机、1 台磨粉机、1 台筛分机，1 台混料机、1 台全自动筛选机、3 台烘箱、定型区、3 台空压机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
	2#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共 1440m^2，高 12m，钢结构，共 2 层，车间北侧二楼	建筑面积共 1440m^2，高 12m，钢结构，共 2 层，车间北侧二楼（面积	新建厂房，已建成，实际部分设

				（面积 360m²）封闭作为原料混料区，扩建 3 条挤出生产线	360m²）封闭作为原料混料区，扩建 3 条挤出生产线	备已安装
	储运工程	仓库	/	建筑面积 200m²，1 栋 1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²，1 栋 1 层，砖混结构	本项目新建，实际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120m²，共 1 层	建筑面积 120m²，共 1 层	
		门卫室	/	建筑面积 20m²，共 1 层	建筑面积 20m²，共 1 层	
		宿舍	/	建筑面积 80m²，共 1 层	建筑面积 80m²，共 1 层	
		综合楼	/	建筑面积 120m²，共 2 层，其中一楼为样品间，二楼为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120m²，共 2 层，其中一楼为样品间，二楼为职工宿舍	
		杂物间	/	建筑面积 260m²，共 1 层	建筑面积 260m²，共 1 层	
		食堂	建筑面积 40m²，共 1 层	/	建筑面积 40m²，共 1 层	
		办公区	建筑面积 80m²，共 1 层	/	建筑面积 80m²，共 1 层	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彭婆镇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供给	/	由彭婆镇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采取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化粪池（36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1 座隔油池（5m³）	采取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厂内隔油池（5m³）+化粪池（36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隔油池
		供电	由彭婆镇供电系统集中供电	/	由彭婆镇供电系统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	1#车间烘干等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车间烘干等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1#车间破碎磨粉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拆除现有脉冲除尘器，1#车间破碎、磨粉筛分、混料、自动筛选工序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车间破碎、磨粉筛分、混料、自动筛选工序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以新带老
			/	2#车间上料、搅拌、切割等粉尘废气设置集气装置+1 套覆膜	2#车间上料、搅拌、切割等粉尘废气设置集气装置+1 套覆膜滤袋除	新建

			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	2#车间挤出、压辊等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2#车间挤出、压辊等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新建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以新带老
	废水	/	循环冷却废水：1 座冷却循环水池（18m³），定期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循环冷却废水：1 座冷却循环水池（18m³），定期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1 座冷却循环水池（18m³）
		采取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化粪池（36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1 座隔油池（5m³）	采取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厂内隔油池（5m³）+化粪池（36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隔油池
	固废治理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8m²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8m²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8m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音器等	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音器等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000 吨 PVC 仿古瓦，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产量（t/a)	扩建工程年产量（t/a)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t/a)
PVC 仿古瓦	厚度 2.5~3.0mm	1500	-1500	0
PVC 仿古瓦	规格长宽 6.13×0.88m，厚度 2.0~2.8mm	0	3400	4000
仿古瓦配件	规格长宽 0.88×0.4m，厚度 2.4mm	0	6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将现有工程 1#车间内 1 条 PVC 仿古瓦挤出生产线进行拆除，同时新建 1 座 2#车间并扩建 3 条 PVC 仿古瓦挤出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次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台/套）	扩建工程（台/套）	全厂（台/套）	备注
1#生产车间							
1	破碎机		120-55 型	1	/	1	利用原有设备
2	磨粉机		90 型	1	/	1	
3	筛分机		100 型	/	1	1	新增 1 台
4	真空上料机		300G	1	-1	/	已拆除原有设备
5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1	-1	/	
6	双螺杆挤出机		SJSZ-65	1	-1	/	
7	压辊成型机		1050 型	1	-1	/	
8	成品切割锯		1050 型	1	-1	/	
9	模具定型机		/	1	4	5	新增 4 套
10	烤箱		S-6 型	/	3	3	本次新建
11	混料机		ZZ-5294 型	/	1	1	
12	全自动筛选机		R4-256 型	/	1	1	
13	空气压缩机		LD-1200X4	1	2	3	新增 2 套
2#生产车间							
14	真空上料机		300G	/	4	4	本次新建
15	混合搅拌机		GF-300	/	4（3 用 1 备）	4（3 用 1 备）	
16	储料罐		/	/	4	4	
18	1#挤出生产线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	1	1	本次新建
19		双螺杆挤出机	SJSZ-65	/	1	1	
20		压辊机	1050 型	/	1	1	
21		成型机	1050 型	/	1	1	
22		成品切割锯	1050 型	/	1	1	
23	2#挤出生产线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	1	1	本次新建
24		双螺杆挤出机	SJSZ-65	/	1	1	
25		压辊机	1050 型	/	1	1	
26		成型机	1050 型	/	1	1	
27		成品切割锯	1050 型	/	1	1	

28	3#挤出生产线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	1	1	本次新建
29		双螺杆挤出机	SJSZ-65	/	1	1	
30		压辊机	1050 型	/	1	1	
31		成型机	1050 型	/	1	1	
32		成品切割锯	1050 型	/	1	1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将现有工程 1#车间内 1 条 PVC 仿古瓦挤出生产线进行拆除，同时新建 1 座 2#车间并扩建 3 条 PVC 仿古瓦挤出生产线，故产能匹配性分析主要针对扩建完成后全厂 3 条 PVC 仿古瓦挤出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产匹配性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最大产能	需处理物料量（t/a）	是否满足需求
1	混合搅拌机	3台	0.3t/h	4800h	0.3×4800×3=4320t	4000	满足
2	双螺杆挤出机	6台	0.15t/h•台	4800h	0.15×4800×6=4320t	4000	满足
3	破碎机	1台	0.2t/h	1000h	0.2×1000=200t	200	满足
4	磨粉筛分生产线	1套	0.2t/h•套	1000h	0.2×1000=200t	200	满足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设备产能能够满足 4000 吨塑料制品的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企业承诺使用外购 PVC 树脂塑料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工程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PVC 塑料颗粒	1000t/a	2200t/a	3200t/a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代料，粒状（3-5mm），25kg/袋
2	ASA 塑料颗粒	500t/a	0	0	/
3	ASA 功能膜	/	500t/a	500t/a	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4	钙粉	/	240t/a	240t/a	外购，25kg/袋，粉状
5	PVC 稳定剂	/	30t/a	30t/a	外购，25kg/袋，粉状
6	硬脂酸	/	20t/a	20t/a	外购，25kg/袋，颗粒状

7	石蜡		/	10t/a	10t/a	外购，25kg/袋，颗粒状
8	包装材料		1.5t/a	4t/a	4t/a	外购，主要为包装绳、包装袋等
9	能源消耗	水	120m³/a	1332m³/a	1332m³/a	由彭婆镇供水管网集中供水供给
10		电	50 万度	150 万度	150 万度	由彭婆镇供电系统供给

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为 PVC 塑料颗粒、ASA 功能膜、钙粉、PVC 稳定剂、硬脂酸、石蜡，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腐蚀性
1	PVC（聚氯乙烯）	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化学式为（C_2H_3Cl）n，密度 1.38g/cm³，熔点 212℃，软化温度 85℃。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不易燃	无味、无臭、无毒
2	ASA 功能膜	ASA 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酯类橡胶体共聚合而成。ASA 树脂主要以掺混技术工艺生产，主要原料是 ASA 粉和 AS 树脂以及色料、抗氧剂、内外润滑剂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园艺领域、电子电气领域、建筑领域等。	不易燃	无味、无臭、无毒
3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化学式为 $CaCO_3$，是一种化合物，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可燃	无味、无臭、无毒
4	PVC 稳定剂	PVC 热稳定剂主要用于 PVC 和其他含氯的聚合物，可抑制 PVC 等加热过程中氯化氢的挥发。	不易燃	无味、无臭、无毒
5	硬脂酸	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分子式 $C_{18}H_{36}O_2$，熔点 67~72℃，沸点 361℃，密度 0.84g/cm³。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不易燃	微带牛油气味，无毒
6	石蜡	石蜡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¹·K⁻¹，熔化热为 200~220J·g⁻¹。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易燃	无味、无臭、无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10人，本次新增职工20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计30人，其中10人在厂内住宿。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工作8h，其中挤出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间为4800h，烘干定型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破碎磨粉工段年有效工作时间为1000h。

8、公用工程

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冷却系统循环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水量为4.44m^3/d，1332m^3/a，项目用水为彭婆镇供水系统集中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冷却循环系统用水

项目2#车间建设1座冷却循环水池（18m^3），单条挤出生产线（挤出+成型冷却）循环水量为2m^3/h，进水温度30℃，出水温度＜20℃。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经计算，冷却循环用水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5%，本项目单条挤出生产线蒸发水量为 0.03m^3/h，其中 3 条挤出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4800h，年蒸发水量共计 432m^3/a（1.44m^3/d），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为 432m^3/a（1.44m^3/d）。

（2）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3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在厂区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120L/（人•d），其余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3/d、600m^3/a。项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项目每天食堂就餐为 50 人次，项目食堂用水量取 20L/人次，为 1.0m^3/d、300m^3/a。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共计 3.0m^3/d、900m^3/a。

8.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道路雨水口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入曲河。本项目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0.8，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3/d、720m^3/a，经厂区隔油池（5m^3）+化粪池（36m^3）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8.3 项目水平衡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见表2-8，全厂水平衡见图2-1。

表 2-8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m^3/d	**万 m^3/a**
用水	总用水量	100.44	3.0132
	其中：一次水用量 循环水量	4.44 96	0.1332 2.88
用水	水循环利用率（%）	95.6%	
排水	废水排放量	0	0
损耗	损耗	2.04	0.061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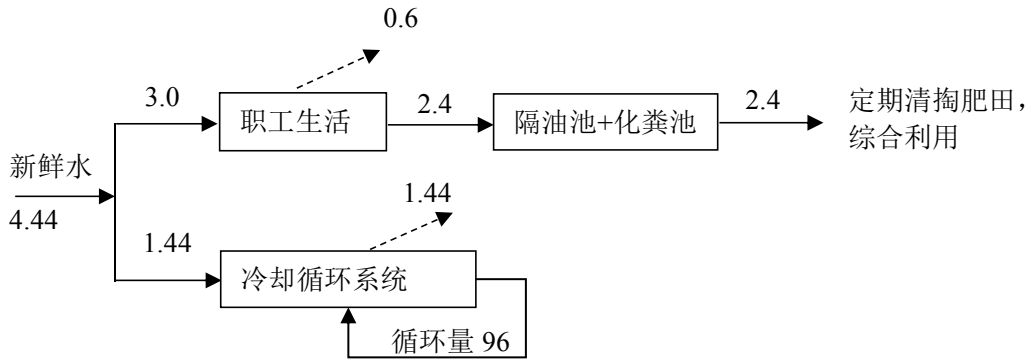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3/d

8.4 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50万kW·h。项目用电由彭婆镇供电系统供应。

9、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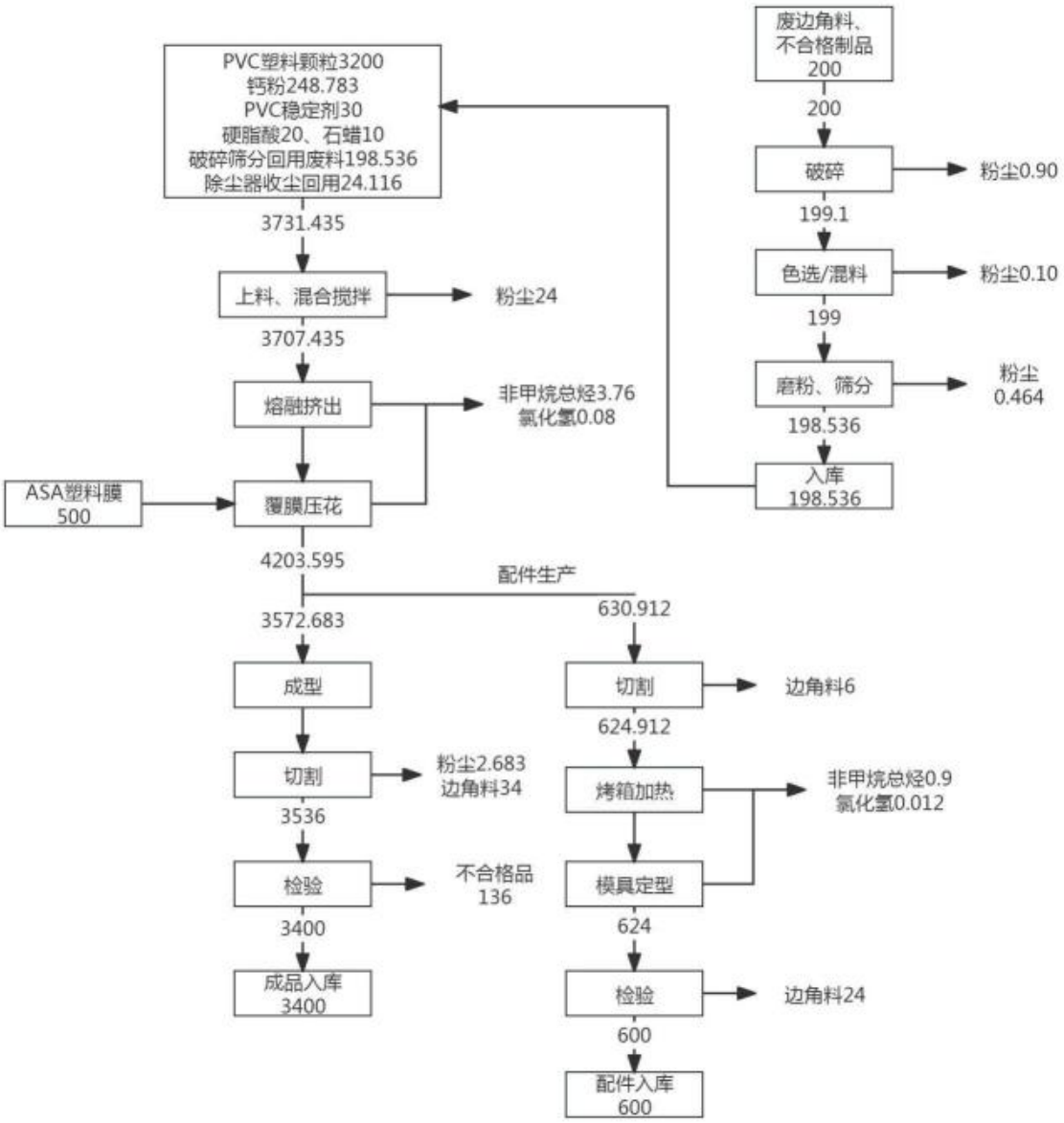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工程厂区南北长约 140m，东西长约 65m。公司设 1 个入口，入口面向南，紧邻 033 县道。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中部自西向东分布着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项目区内的公用及辅助设施和生产区相配套，便于生产的组织和生产的正常运行。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 2#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宿舍、综合楼、食堂等附属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利用现有工程 1#生产车间及已建设的 2#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道路为硬化路面，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项目 PVC 仿古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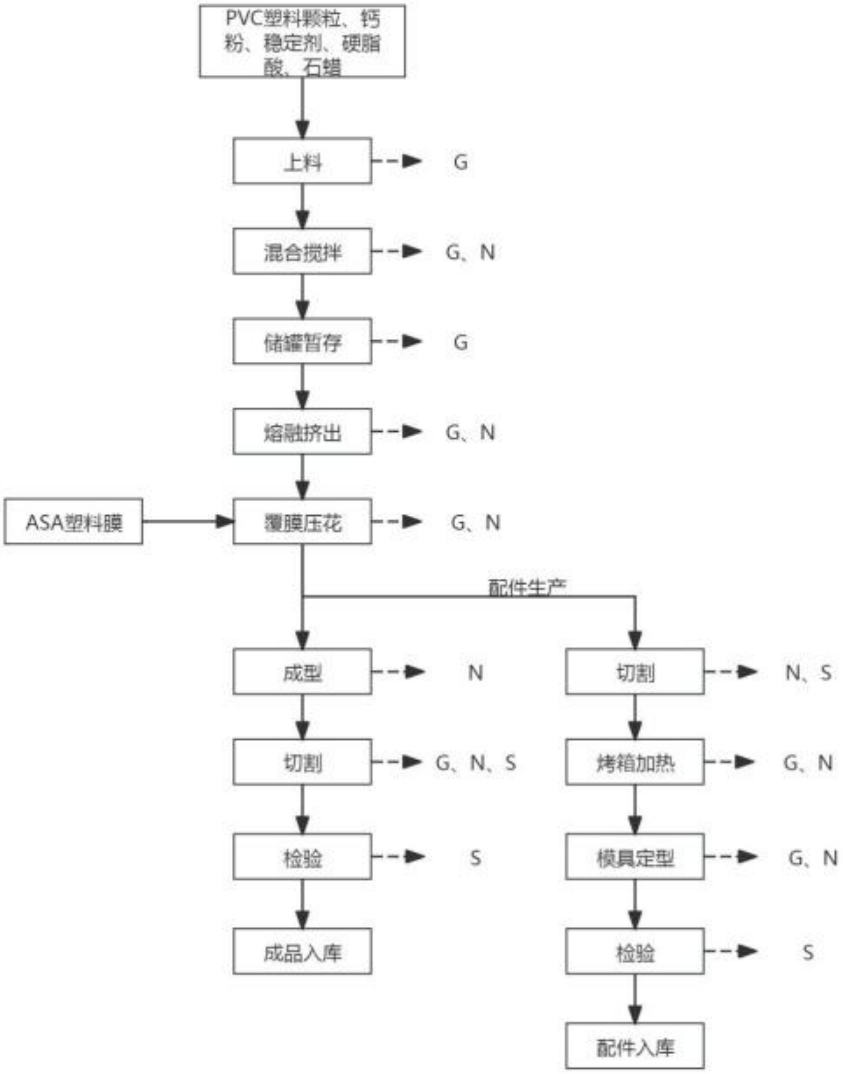

备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PVC 仿古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外购原材料（PVC 树脂、钙粉、PVC 稳定剂、硬脂酸、石蜡等）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锥形料斗，经螺旋杆密闭输送至封闭式混合搅拌机中。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废包装袋。

（2）混合搅拌：原料经螺旋杆密闭输送至封闭式混合搅拌机中后，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时长为 5~10min；搅拌完成后，物料通过混合搅拌机卸料口卸料，经螺旋杆密闭输送至储料罐中，之后由人工将储料罐推送至挤出生产线下料口。搅拌和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3）挤出：储料罐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管道连接，形成全封闭式卸料空间。原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18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该过程中当温度达到 100℃以上时树脂粉即开始热分解，释放出废气，其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乙烯、丙烯等非甲烷总烃气体和少量的 HCl 气体。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挤出机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通过对设备的冷却从而降低挤出物的温度。

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噪声和冷却水。

（4）覆膜压花：利用挤出时留存的温度大约 80℃，挤出后的树脂经过压辊机进行覆膜压花。为了使成品具有防火、抗老化功能且颜色更加鲜艳，挤出的合成树脂瓦表面需覆盖一层 ASA 薄膜（即合成树脂瓦表层），即将 ASA 薄膜放置在挤塑一体机出口压辊机设备中，ASA 直接覆着在片状树脂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薄膜层。

（5）成型：片状树脂通过压花后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瓦状，本项目片状树脂成型过程中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6）切割：成型瓦状树脂产品通过成品切割锯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废边角料。

（7）检验成品入库：对项目成品进行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入库，不合格品送至破碎后再利用。

（8）配件加工：为制作特定形状配件，项目覆膜压花后半成品（约 15%）采用美工刀进行切割后进行再次定型加工。将其送至烤箱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烘烤时间约 2~3min，烘箱为封闭式，软化后由人工从中取出放置模具中，压制成型，检验后得到成品配件。由于物料含有 PVC 树脂粉成分，其分解温度>170℃，但该部分加热温度仅 120℃，仅会造成部分游离态分子间发生断链，故该烘干定型工序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噪声。

1.2 废边角料、不合格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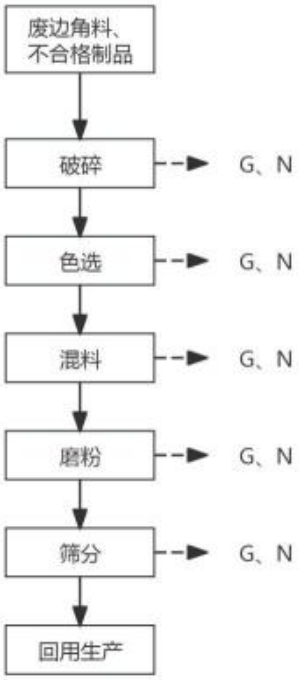

备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4 废边角料、不合格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将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制品送至破碎机，通过破碎机将其破碎成塑料片料。

（2）色选：利用全自动筛选机根据原料色差分选出不同颜色的废塑料。

（3）混合：通过混料机将原料混合均匀。

（4）磨粉筛分：将混合均匀后的废塑料片料倒入磨粉机进料口，利用磨粉机对物料打磨（粒径约为 1mm），接着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1mm 物料送至打磨机二次打磨。

（5）将磨粉筛分后的塑料粉末进行装袋包装后回用生产。

项目破碎、色选、混料、磨粉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 colspan="2">产生环节</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排放特点</th><th>处理措施</th></tr>
<tr><td>1</td><td>废水</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NH_3-N</td><td>间断</td><td>生活污水在厂内隔油池（5m^3）+化粪池（36m^3）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9">2</td><td rowspan="9">废气</td><td rowspan="5">1#生产车间</td><td>烘干、定型有机废气</td><td>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d><td>连续</td><td>集气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td></tr>
<tr><td>破碎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 rowspan="4">集气装置+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td></tr>
<tr><td>色选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r>
<tr><td>混料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r>
<tr><td>磨粉筛分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r>
<tr><td rowspan="3">2#生产车间</td><td>上料搅拌卸料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 rowspan="2">集气装置+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td></tr>
<tr><td>切割粉尘废气</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r>
<tr><td>挤出、覆膜有机废气</td><td>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d><td>连续</td><td>集气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4）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2">食堂油烟</td><td>油烟</td><td>间歇</td><td>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2">1#生产车间</td><td>生产设备机械噪声</td><td>连续</td><td rowspan="2">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空压机、风机等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td></tr>
<tr><td colspan="2">2#生产车间</td><td>生产设备机械</td><td>连续</td></tr>
</table>

			噪声		
		空压机	空压机噪声	连续	
		风机	风机噪声	连续	
4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废品回收站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生产
		检验工序	不合格塑料制品	间断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职工办公	职工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情况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伊环审[2019]20号。现有工程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5FGJ99Y001P。该工程（以下称为现有工程）于2019年4月12日开工建设，2019年6月9日竣工。2019年9月7日，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提交相关内容。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5。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引用企业2019年7月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染物进行检测进行竣工验收时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工序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表2-10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检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数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2019.7.18~7.19	非甲烷总烃	12.33	0.0744	120	10	达标
		氯化氢	1.81	0.0109	100	0.26	达标
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2019.7.18~7.19	颗粒物	18.2	0.0376	120	3.5	达标
破碎磨粉粉尘废气排气筒	2019.7.18~7.19	颗粒物	17.3	0.0515	120	3.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2019.7.18~7.19	颗粒物	0.479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	/	4.0	/	达标
		氯化氢	未检出	/	0.2	/	达标

②挤出有机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现有工程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氯化氢100mg/m^3、0.26kg/h）。

③切割粉尘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现有工程切割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3、3.5kg/h）。

④破碎磨粉粉尘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现有工程破碎磨粉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3、3.5kg/h）。

⑤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下风向最大值0.68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下风向最大值0.479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项目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氯化氢0.2mg/m^3）。

（2）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厂内化粪池预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废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898
	非甲烷总烃	0.1960
	氯化氢	0.0020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包装袋	0.10
	废活性炭	1.5
	废灯管	30 根/年
	生活垃圾	1.5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成，食堂、办公楼、仓库等构筑物已建设完成，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329环罚决字[2024]4号），企业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票据详见附件6。

本次评价对项目已建部分所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措施，做以下简述，详细分析内容见报告表运营期内容。

表 2-12　现有工程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项目现有工程混合搅拌区域、破碎工序、磨粉筛分区域等集气罩设置不规范、部分集气管道未采用硬质管材连接	对项目现有工程混合搅拌区域、破碎工序、磨粉筛分区域等集气罩规范设置，集气管道均采用硬质管材连接，保证集气效率满足环保要求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2	食堂油烟未设置治理措施	针对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伊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号）文件，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5355m处为伊河，根据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19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1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I～III类断面18个(占90.0%)。

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

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故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王岭村	E112.526608° N34.473829°	居民	二类	864 人	西南侧	335m
	郭洼村	E112.530733° N34.476283°	居民	二类	1000 人	东侧	65m
	东牛庄村	E112.534976°	居民	二类	1245 人	东北侧	598m

		N34.481970°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或类别	标准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氯化氢	100	0.26
		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氯化氢	0.2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mg/m³	1.5
			油烟去除率	%	9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2 种废气污染因子。

（1）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核算情况，项目扩建后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工程完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898	1.3265	0.0898	1.3265	+1.2367
	非甲烷总烃	0.1960	1.0951	0.1960	1.0951	+0.8991

本项目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1.32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4983t/a、无组织排放量 0.8282t/a）、非甲烷总烃 1.095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6291t/a、无组织排放量 0.4660t/a），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新增量分别为颗粒物 1.2367t/a、非甲烷总烃 0.8991t/a，新增污染物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2#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综合楼、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利用现有工程1#生产车间及已建设的2#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道路为硬化路面，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19	0.810	8000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可行	6.33	0.0506	8000	2400	0.1215	DA001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529966°，N34.476898°	15	0.40	25	20	10
			氯化氢	0.563	0.0108				50	可行	0.281	0.0023		2400	0.0054								100	0.26
	2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	颗粒物	74.83	0.5986	8000	90	1 套袋式除尘器	97	可行	2.25	0.0018	8000	1000	0.018	DA002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529582°，N34.477276°	15	0.40	25	10	3.5
	3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	颗粒物	275.31	24.015	20000	90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98	可行	5.51	0.1101	20000	4800	0.4803	DA003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529979°，N34.476929°	15	0.6	25	10	3.5
	4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	3.384	15000	9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可行	7.05	0.1058	15000	4800	0.5076	DA004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529617°，N34.476973°	15	0.52	25	20	10
			氯化氢	1.0	0.072				50	可行	0.50	0.0075		4800	0.036								100	0.26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5	食堂	油烟	7.07	0.0127	2000	100	油烟净化器	90	可行	0.707	0.0014	2000	900	0.0013	/	/	/	/	/	/	/	1.5	/
无组织	1	1#车间	颗粒物	/	0.0554	/	/	车间密闭	50	可行	/	0.0028	/	1000	0.0277	/	/	/	/	/	/	/	1.0	/
			非甲烷总烃	/	0.090	/	/	车间密闭	/	可行	/	0.0375	/	2400	0.090	/	/	/	/	/	/	/	2.0	/
			氯化氢	/	0.0012	/	/	车间密闭	/	可行	/	0.0005	/	2400	0.0012	/	/	/	/	/	/	/	0.20	/
	2	2#车间	颗粒物	/	2.6683	/	/	车间密闭	70	可行	/	0.1835	/	4800	0.8005	/	/	/	/	/	/	/	1.0	/
			非甲烷总烃	/	0.376	/	/	车间密闭	/	可行	/	0.0783	/	4800	0.376	/	/	/	/	/	/	/	2.0	/
			氯化氢	/	0.008	/	/	车间密闭	/	可行	/	0.0017	/	4800	0.008	/	/	/	/	/	/	/	0.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HJ1119-2020），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2.1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1）非甲烷总烃 为制作特定形状配件，项目塑料制品其中约 15%成品需要进行烘干定型加工。将其半成品送至烤箱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0℃，烘烤时间约 2~3min，烘箱为封闭式，软化后由人工从中取出放置模具中，压制成型，检验后得到成品配件。加热定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烘干定型产品量为 600 吨/年，则烘干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0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氯化氢 本项目产品在利用烤箱二次加热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废气，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 6 期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文献《树脂瓦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结果表明：“在树脂瓦的挤出过程中，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具有热塑性，比重约为 1.4g/cm^3，含氯量 56%~58%，熔点约为 70~85℃，成型温度在 160~ 190℃，分解温度>200℃。聚氯乙烯颗粒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氯乙烯和氯化氢单体，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较少，且加热一般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 10~20g/t 产品计，即仅占总量的 0.001~0.002%。”本项目烤箱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温度未达到聚氯乙烯的分解温度，但在热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单体，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总量的

0.002%计。本项目烘干定型产品量为 600t，则 HCl 的产生量为 0.012t/a。

（3）收集治理措施

①风量核算

项目拟对烤箱出口、定型工位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集气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带有法兰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PHV_1$

其中，Q 为集气罩风机风量，m^3/s；K 为安全系数，通常取 K= 1.4；P 为罩口敞开面周长，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 H 为 0.15m；V_1 为控制速度，一般在 0.25~1m/s 中选用，本次取 0.5m/s。

a.本项目在烤箱（3 台）出口上方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0.8m×0.8m，罩口周长为 3.2m，则烤箱出口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210m^3/h，3 个集气罩风量为 3629m^3/h。

b.本项目在定型工位（2 个）出口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1m×1m，罩口周长为 4m，则定型工位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512m^3/h，2 个集气罩风量为 3024m^3/h。

本项目烘干、定型等工段所需风量为 6653m^3/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3/h，满足风量计算要求，项目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烤箱出口设置 3 个集气罩、定型工位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并配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集气效率按 90%计；烘干定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8000m^3/h）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5%计，氯化氢处理效率按 50%计，该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本项目烘干定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烘干定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2.19	0.3375	0.810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8000m³/h）	6.33	0.0506	0.1215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	0.563	0.0045	0.0108		0.281	0.0023	0.0054	
无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375	0.090	车间密闭	/	0.0375	0.090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	0.0005	0.0012		/	0.0005	0.0012	

1.2.2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产排情况

（1）破碎粉尘废气

本项目切割、检验等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制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制品产生量约为200t/a，废塑料进料及破碎过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使用废PVC生产干法破碎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450g/t•原料。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制品原料用量为200吨/年，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90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0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9kg/h。

（2）自动筛选、混料过程粉尘废气

本项目自动筛选、混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自动筛选和混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按0.25kg/t•原料，本项目自动筛选和混料过程物料加工量均为200吨/年，则项目自动筛选和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共计为0.100t/a，年工作时间为10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0kg/h。

（3）磨粉筛分粉尘废气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制品磨粉筛分过程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由于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没有规定磨粉筛分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磨粉筛分工段颗粒物的产生源强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粉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9kg/t•产品，筛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kg/t•产品。本项目磨粉筛分物料加工量为200吨/年，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为0.464t/a。磨粉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000h，磨粉筛分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464kg/h。

（4）收集治理措施

①风量核算

项目拟对破碎进料及破碎工段、磨粉工段、筛分工段等工段等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集气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顶部伞形罩（冷态、侧边无围挡）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nu_x$

其中，Q 为吸气罩的排风量，m^3/s；

p 为罩口周长，m；

H 为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

ν_x 为罩口平均风速，m/s，上部伞形罩-冷态一般在 0.25~2.5m/s 之间。

a.破碎进料及破碎工段上方区域设置 2 个集气罩，并对破碎工段区域二次封闭，集气罩规格 1m×0.8m，罩口周长为 3.6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2m 计，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以 0.5m/s 计，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815m^3/h，破碎进料及破碎工段 2 个集气罩需要总风量为 3630m^3/h。

b.磨粉工段上方区域设置 1 个集气罩，筛分工段上方区域设置 1 个集气罩，并对磨粉筛分工段区域二次封闭，集气罩规格 0.8m×0.8m，罩口周长为 3.2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2m 计，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以 0.5m/s 计，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613m³/h，则磨粉筛分集气罩需要总风量为 3226m³/h。

c.本项目全自动筛分机、混料机等设备作业环境为密闭状态，建设单位拟对设备顶部排气口连接抽风管收集废气。本次密闭设备风量核算，拟根据密闭设备内部容积与换气次数相乘得到设备所需风量，换气次数以设备内半分钟换气一次计算，约 120 次/小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自动筛分机设备容积 4m³，则所需风量为 480m³/h；项目混料机设备容积为 3m³，则所需风量为 360m³/h。

综上项目破碎进料及破碎工段、磨粉工段、筛分工段等所需风量为 7696m³/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 /h，满足风量计算要求，项目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破碎进料及破碎工段上方区域设置 2 个集气罩，并对破碎工段区域二次封闭，集气效率按 90%计；在磨粉、筛分工段上方区域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并对磨粉筛分工段区域二次封闭，集气效率按 90%计；本项目全自动筛分机、混料机等设备顶部排气口连接抽风管收集废气，集气效率按 100%计。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 8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7%计，本项目破碎、磨粉筛分、筛选、混料等工段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1#车间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扩散，项目生产期间门窗关闭，故其中约 50%粉尘降落地面，仅 50%粉尘无组织扩散至大气环境。

则项目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废料加工粉尘废气	颗粒物	74.83	0.5986	0.5986	1 套袋式除尘器（风量 8000m³/h）	2.25	0.0018	0.018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1#车间	颗粒物	/	0.0055	0.0554	车间密闭	/	0.0028	0.0277	无组织排放

1.2.3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产排情况

（1）上料搅拌卸料粉尘

本项目 PVC 塑料颗粒、钙粉、PVC 稳定剂、硬脂酸、石蜡等物料在上料、混合搅拌、卸料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产量为 4000 吨/年，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0t/a，上料搅拌卸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5.0kg/h。

（2）切割粉尘

本项目挤出生产线成品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挤出生产线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8237kg/h，运行工况83.5%，年工作时间1200h，则现有工程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1838t/a，现有工程切割工序加工量为1500t/a，本项目切割工序加工量为3400t/a，则本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6833t/a，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118kg/h。

（3）收集治理措施

①风量核算

项目拟对上料、搅拌、卸料、切割等工段等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集气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顶部伞形罩（冷态、侧边无围挡）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nu_x$

其中，Q 为吸气罩的排风量，m^3/s；

p 为罩口周长，m；

H 为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

ν_x 为罩口平均风速，m/s，上部伞形罩-冷态一般在 0.25~2.5m/s 之间。

a.上料机进料口三面密闭，留一侧进料，顶部连接集气管道，上料共设置 4 个集

气罩（3 用 1 备），集气罩规格 0.7m×0.7m，罩口周长为 2.8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2m 计，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以 0.5m/s 计，则上料工段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411m³/h，3 个上料机进料口集气罩需要总风量为 4233m³/h。

b.搅拌机出口上方区域共设置 4 个集气罩（3 用 1 备），集气罩规格 0.7m×0.7m，罩口周长为 2.8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2m 计，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以 0.5m/s 计，则搅拌工段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411m³/h，3 个搅拌机出口集气罩需要总风量为 4233m³/h。

c.卸料工序上方区域共设置 6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0.6m×0.6m，罩口周长为 2.4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2m 计，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以 0.5m/s 计，则卸料工段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210m³/h，6 个集气罩需要总风量为 7260m³/h。

d.切割工序上方区域共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0.6m×0.6m，罩口周长为 2.4m，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2m 计，罩口平均吸气速度以 0.5m/s 计，则切割工段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210m³/h，6 个集气罩需要总风量为 3630m³/h。

综上项目上料、搅拌、卸料、切割等工段所需风量为 19356m³/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 /h，满足风量计算要求，项目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上料、搅拌、卸料、切割等工段设置集气罩，并对混合搅拌区域进行二次封闭，集气效率按 90%计。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 20000m³/h）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效率按 98%计。项目 2#车间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扩散，项目生产期间门窗关闭，故其中约 70%粉尘降落地面，仅 30%粉尘无组织扩散至大气环境。

本项目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配料切割粉尘废气	颗粒物	275.31	5.5062	24.015	1 套覆膜滤袋除尘（风量 20000m³/h）	5.51	0.1101	0.4803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2#车间	颗粒物	/	0.6118	2.6683	车间密闭	/	0.1835	0.8005	无组织排放

1.2.4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扩建 3 条挤出生产线，项目使用 PVC 树脂（聚氯乙烯）经挤出机电加热至 18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该过程中当温度达到 100℃以上时树脂粉即开始热分解，释放出废气，其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乙烯、丙烯等非甲烷总烃气体和少量的 HCl 气体。物料经挤出工序后进入覆膜压花工序，利用挤出时留存的温度大约 80℃，挤出后的树脂经过压辊机进行覆膜压花，在挤出的合成树脂瓦底层表面覆盖一层 ASA 薄膜。根据 ASA 工程树脂热分解动力研究，其热分解温度范围为 350~450℃，本项目覆膜温度控制在 80℃左右，ASA 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因此覆膜工序 ASA 薄膜不会发生分解产生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等。

本项目挤出覆膜有机废气类比现有工程验收数据，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挤出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3925kg/h，运行工况83.5%，年工作时间3000h，则现有工程挤出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1t/a，现有工程产能为1500t/a，本项目产能为4000t/a，则本项目挤出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76t/a，本项目挤出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4800h。

（2）氯化氢

本项目产品在挤出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废气，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 6 期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文献《树脂瓦的热解/红外（Py/FTIR）

研究》，结果表明：“在树脂瓦的挤出过程中，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具有热塑性，比重约为 1.4g/cm^3，含氯量 56%~58%，熔点约为 70~85℃，成型温度在 160~ 190℃，分解温度>200℃。聚氯乙烯颗粒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氯乙烯和氯化氢单体，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较少，且加热一般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加热分解产生单体按 10~20g/t 产品计，即仅占总量的 0.001~0.002%。”本项目挤出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温度未达到聚氯乙烯的分解温度，但在热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单体，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总量的 0.002%计。本项目产品量为 4000t，则 HCl 的产生量为 0.08t/a。

（3）收集治理措施

①风量核算

项目拟对挤出机出口、覆膜工序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集气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带有法兰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PHV_1$

其中，Q 为集气罩风机风量，m^3/s；K 为安全系数，通常取 K= 1.4；P 为罩口敞开面周长，m；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 H 为 0.2m；V_1 为控制速度，一般在 0.25~1m/s 中选用，本次取 0.5m/s。

a.本项目在挤出机（3 台）出口上方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1m×1m，罩口周长为 4m，则挤出工序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016m^3/h，3 个集气罩风量为 6048m^3/h。

b.本项目在覆膜工序（3 个）上方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1m×1m，罩口周长为 4m，则覆膜工序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016m^3/h，2 个集气罩风量为 6048m^3/h。

本项目挤出覆膜等工段所需风量为 12096m^3/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3 /h，满足风量计算要求，项目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挤出出口设置 3 个集气罩、覆膜工位上方设置 3 个集气罩，并配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集气效率按 90%计；挤出覆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³/h）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5%计，氯化氢处理效率按 50%计，该工序年运行时间 4800h。本项目挤出覆膜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项目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去向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挤出覆膜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	0.705	3.384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³/h）	7.05	0.1058	0.5076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	1.0	0.015	0.072		0.50	0.0075	0.036	
无组织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783	0.376	车间密闭	/	0.0783	0.376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	0.0017	0.008		/	0.0017	0.008	

1.2.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一座食堂，食堂在烹饪炒作时将产生厨房油烟废气污染。根据项目工作制度及生产具体情况，项目每天食堂就餐为 50 人次，类比同类食堂使用油用量的一般情况，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以 30g/人次 •d 计，则食堂使用食用油 1.5kg/d、0.45t/a。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 2.83%计，则本工程油烟产生量为 0.0425kg/d、0.0127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本工程食堂设 1 个基准灶头，单个灶头排气量按 2000m³/h 计，每天运行 3h，年运行 900h，油烟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7.07mg/m³，排放浓度为 0.707mg/m³，排放量为 0.0013t/a，浓度均低于《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最高排放浓度 1.5mg/m³ 限值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33	0.0506	0.1215
		氯化氢	0.281	0.0023	0.0054
2	DA002	颗粒物	2.25	0.0018	0.0180
3	DA003	颗粒物	5.51	0.1101	0.4803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7.05	0.1058	0.5076
		氯化氢	0.50	0.0075	0.0360
5	/	油烟	0.707	0.0014	0.0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983
		非甲烷总烃			0.6291
		氯化氢			0.0414
		油烟			0.0013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1#生产车间	破碎、磨粉筛分、筛选、混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0	0.0277
		烘干定型	非甲烷总烃			2.0	0.090
			氯化氢			0.20	0.0012
2	2#生产车间	上料搅拌卸料切割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0	0.8005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			2.0	0.376
			氯化氢			0.20	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282	
		非甲烷总烃				0.4660	
		氯化氢				0.0092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3265
2	非甲烷总烃	1.0951
3	氯化氢	0.0506
4	油烟	0.0013

1.4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经类比同类企业，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3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275.31	5.5062	0.5	1	2.75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DA004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47	0.705	0.5	1	0.353	
		氯化氢	1.0	0.015	0.5	1	0.008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1.6.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6.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厂外南侧为 003 县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圣达科技公司，周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郭洼村散户 65m、西南侧 335m 的王岭村、东北侧 598m 东牛庄村。

1.6.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上料、搅拌、卸料、切割等工段设置集气罩，并对混合搅拌区域进行二次封闭，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在挤出出口设置 3 个集气罩、覆膜工位上方设置 3 个集气罩，并配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挤出覆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在烤箱出口设置 3 个集气罩、定型工位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并配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烘干定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破碎进料及破碎工段上方区域设置 2 个集气罩，并对破碎工段区域二次封闭，在磨粉、筛分工段上方区域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并对磨粉筛分工段区域二次封闭，项目全自动筛分机、混料机等设备顶部排气口连接抽风管收集废气，项目破碎、磨粉筛分、筛选、混料等工段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3、3.5kg/h、非甲烷总烃 120mg/m^3、10kg/h、氯化氢 100mg/m^3、0.2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3，去除率 7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3、20mg/m^3。

1.6.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废气等产排污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

有机废气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生产车间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技术可行；项目针对粉尘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及 1 套袋式除尘器，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东侧郭洼村散户 65m、西南侧 335m 的王岭村、东北侧 598m 东牛庄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全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1）冷却循环水

项目2#车间建设1座冷却循环水池（18m^3），单条挤出生产线（挤出+成型冷却）循环水量为2m^3/h。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432m^3/a（1.44m^3/d）。本项目冷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3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在厂区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120L/（人•d），其余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3/d、600m^3/a。项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定额为 15~20L/人次，项目每天食堂就餐为 50 人次，项目食堂用水量取 20L/人次，为 1.0m^3/d、300m^3/a。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共计 3.0m^3/d、900m^3/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0.8，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3/d、720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氨氮：3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2520t/a、氨氮：0.0216t/a，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氨氮：29.1mg/L，污染物量为：COD：0.2016t/a、氨氮：0.0210t/a。

经厂区隔油池（5m³）+化粪池（36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道路雨水口收集后，经雨水管道排入曲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来源主要是破碎机、混合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噪声一般可达 70~85dB（A）。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预计可综合降噪 2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各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生产车间	混料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器	12	126	1	N8 E6 S82 W10	N61.9 E64.4 S41.7 W60.0	昼间	20	N41.9 E44.4 S21.7 W40.0	1
2		全自动筛选机	70		12	120	1	N14 E6 S76 W10	N47.1 E54.4 S32.4 W50.0	昼间	20	N27.1 E34.4 S12.4 W30.0	1
3		破碎机	80		6	118	1	N16 E12 S74 W4	N55.9 E58.4 S42.6 W68.0	昼间	20	N35.9 E38.4 S22.6 W48.0	1
4		磨粉筛分设备	75		8	130	1	N4 E10 S86 W6	N63.0 E55.0 S36.3 W59.4	昼间	20	N43.0 E35.0 S16.3 W39.4	1
5		风机 3	85		4	95	1	N39	N38.2	昼间	20	N18.2	1

								E14 S51 W2	E47.1 S35.8 W64.0			E27.1 S15.8 W44.0	
6		风机 4	85		7	130	1	N4 E11 S86 W5	N58.0 E49.2 S31.3 W56.0	昼间	20	N38.0 E29.2 S11.3 W36.0	1
7	2#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生产线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器	36	81	5	N5 E15 S13 W5	N66.0 E56.5 S57.7 W66.0	全天	20	N46.0 E36.5 S37.7 W46.0	1
8		混合搅拌生产线 2	80		46	81	5	N5 E5 S13 W15	N66.0 E66.0 S57.7 W56.5	全天	20	N46.0 E46.0 S37.7 W36.5	1
9		混合搅拌生产线 3	80		46	74	5	N12 E5 S6 W15	N58.4 E66.0 S64.4 W56.5	全天	20	N38.4 E46.0 S44.4 W36.5	1
10		1#挤出生产线	70		34	72	1	N27 E19 S28 W3	N41.4 E44.4 S41.1 W60.5	全天	20	N21.4 E24.4 S21.1 W40.5	1
11		2#挤出生产线	70		39	72	1	N27 E14 S28 W8	N41.4 E47.1 S41.1 W51.9	全天	20	N21.4 E27.1 S21.1 W31.9	1
12		3#挤出生产线	70		44	72	1	N27 E9 S28 W13	N41.4 E50.9 S41.1 W47.7	全天	20	N21.4 E30.9 S21.1 W27.7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为 0，0 点													

表 4-12　本项目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气压缩机 1	LD-1200X4	20	92	1	85	安装消音器	全天
2	空气压缩机 2	LD-1200X4	20	94	1	85		全天
3	空气压缩机 3	LD-1200X4	20	96	1	85		全天
4	风机 1	20000m³/h	50	100	1	85		全天
5	风机 2	15000m³/h	50	95	1	85		全天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东厂界	48.6	60	达标

	南厂界	32.9	60	达标
	西厂界	45.9	60	达标
	北厂界	42.0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8.6	50	达标
	南厂界	32.9	50	达标
	西厂界	44.2	50	达标
	北厂界	39.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制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的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排放 0.5kg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 15kg/d，4.5t/a，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弃原、辅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可知，废包装材料代码为900-099-S59。

（2）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制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切割检验等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制品，主要成分为废旧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制品产生量为 200t/a，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区直接回用生产。

（3）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会产生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24.116t/a，集中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4.3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同时满足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关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85%计。本项目 2#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2.9124t/a，1 吨活性炭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经计算活性炭的最低需求量为 11.6496t/a；项目 2#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15000m^3/h，根据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计算，则需填充 3.0m^3 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密度按 0.5g/cm^3 计，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折 1.5t。本项目 2#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均为 2t，更换周期为 2 个月（更换时可优先将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至一级活性炭箱）；则 2#车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9124t/a（含活性炭 12t/a，吸附的有机废气 2.9124t/a）。

本项目 1#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6939t/a，1 吨活性炭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经计算活性炭的最低需求量为 2.7756t/a；项目 1#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8000m^3/h，根据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计算，则需填充 1.6m^3 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密度按 0.5g/cm^3 计，则活性炭最低填充量折 0.8t。为保证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效率，本项目 1#车间二级活性炭装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均为 1.0t，更换周期为 4 个月（更换时可优先将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更

换至一级活性炭箱）；则 1#车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6939t/a（含活性炭 3.0t/a，吸附的有机废气 0.6939t/a）。

则项目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60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编码 HW49 900-039-49）	VOC	固态	T	18.6063 t/a	密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18.6063 t/a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8m^2	加盖密闭存放	10t	6 个月

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废包装材料，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8.6063t/a，依托厂区现有的1座危废暂存间（8m²）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收集桶收集（加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企业危废间标志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在桶内加盖密闭存放（加盖且密封良好），同时建议企业保证废活性炭转运频次，则项目危废暂存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企业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4.5 汇总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1.0t/a	900-099-S59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8.6063 t/a	HW49 900-039-49	由收集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均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中，项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因此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扩建后，产能年产 4000 吨塑料制品，小于 1 万吨；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填报。

9、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见表 4-19。

表 4-19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898	1.3265	0.0898	1.3265	+1.2367
	非甲烷总烃		0.1960	1.0951	0.1960	1.0951	+0.8991
	氯化氢		0.0020	0.0506	0.0020	0.0506	+0.0486
	油烟		/	0.0013	/	0.0013	+0.0013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10	1.0	0.10	1.0	+0.9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0	18.6063	1.50	18.6063	+17.1063
		废灯管	30 根/年	/	30 根/年	0	-30 根/年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25.5 万元，占总投资 868 万元的 2.9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8000m^3/h）+15m 高（DA001）排气筒	4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 8000m^3/h）+15m 高（DA002）排气筒	3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20000m^3/h）+15m 高（DA003）排气筒	4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5000m³/h）+15m高（DA004）排气筒	5
		无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区域、破碎、磨粉筛分等区域进行二次封闭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设置1套油烟净化器（设计风量2000m³/h）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0.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1座隔油池（5m³）、化粪池（36m³）处理，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空压机等加装消音器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2
		危险废物	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收集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合计		/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3、10kg/h、氯化氢 100mg/m^3、0.26kg/h）、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去除率大于 70%）、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3）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DA002）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3、3.5kg/h）、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DA003）排气筒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4）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3、10kg/h、氯化氢 100mg/m^3、0.26kg/h）、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去除率大于 70%）、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3）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 1.5mg/m^3、油烟去除率大于 9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混合搅拌区域、破碎、磨粉筛分等区域进行二次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1.0mg/m^3、非甲烷总烃 4.0mg/m^3、氯化氢 0.20mg/m^3）、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3）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_3-N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隔油池（5m^3）、化粪池（36m^3）处理，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空压机等加装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8m^2 危废暂存废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水平，如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人员配置。			

六、结论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98	0.0898	/	1.3265	0.0898	1.3265	+1.2367
	非甲烷总烃	0.1960	0.1960	/	1.0951	0.1960	1.0951	+0.8991
	氯化氢	0.0020	0.0020	/	0.0506	0.0020	0.0506	+0.0486
	油烟	/	/	/	0.0013	/	0.0013	+0.0013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0	/	/	1.0	0.10	1.0	+0.9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0	/	/	18.6063	1.50	18.6063	+17.1063
	废灯管	30 根/年	/	/	/	30 根/年	0	-30 根/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所在地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颢、程颐）墓、泉仙洞墓、白元遗址等。
比例尺 1:300 00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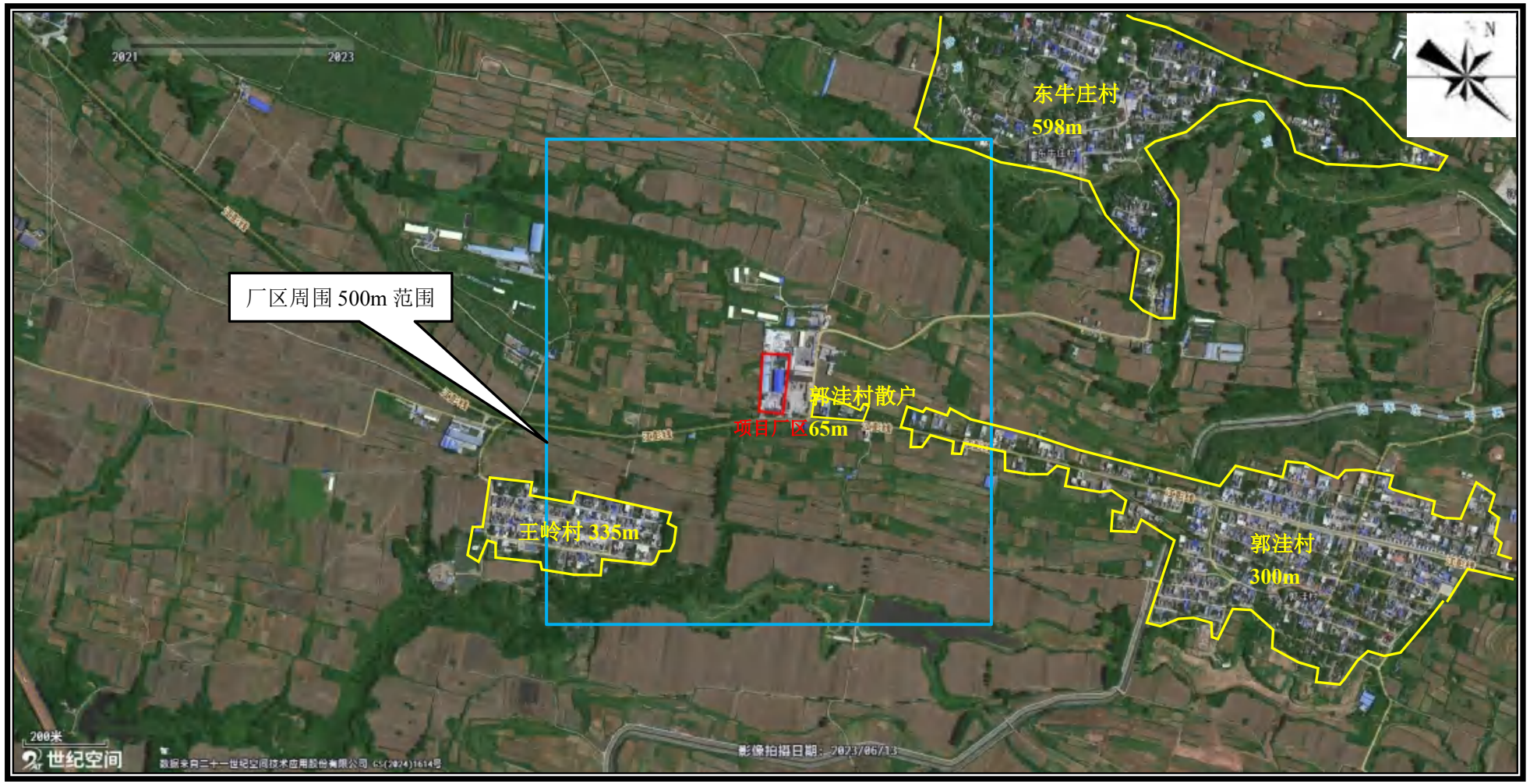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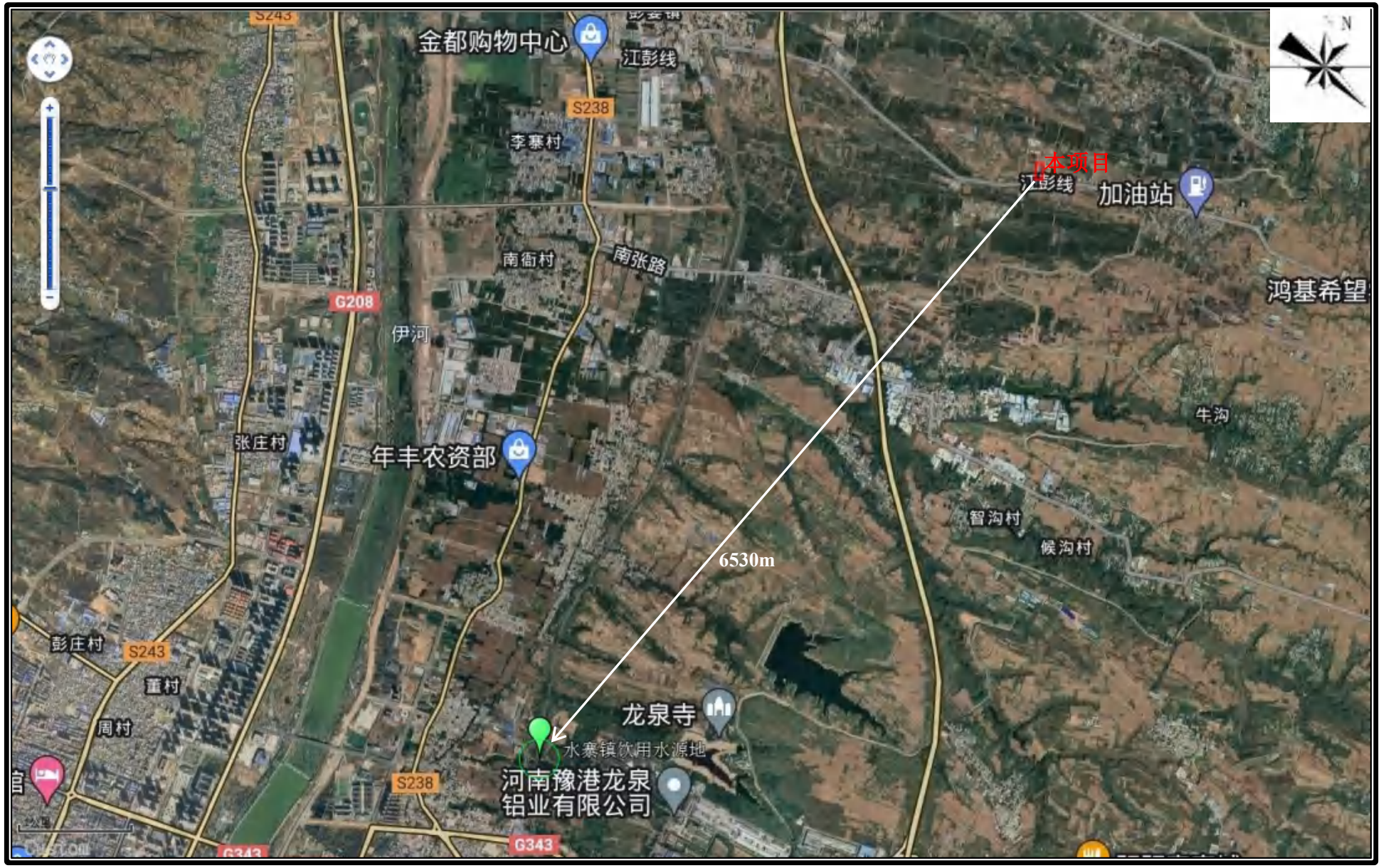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水寨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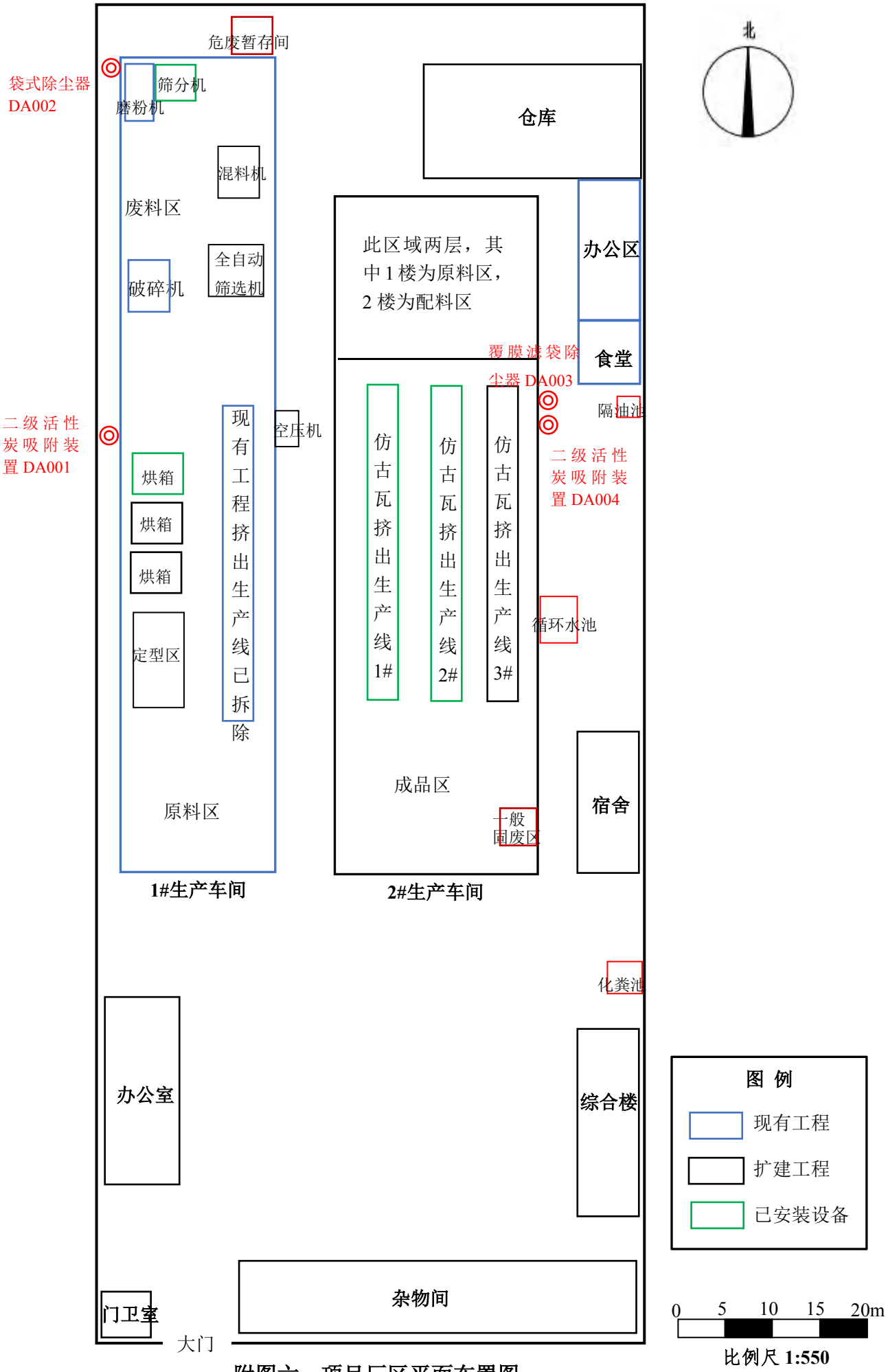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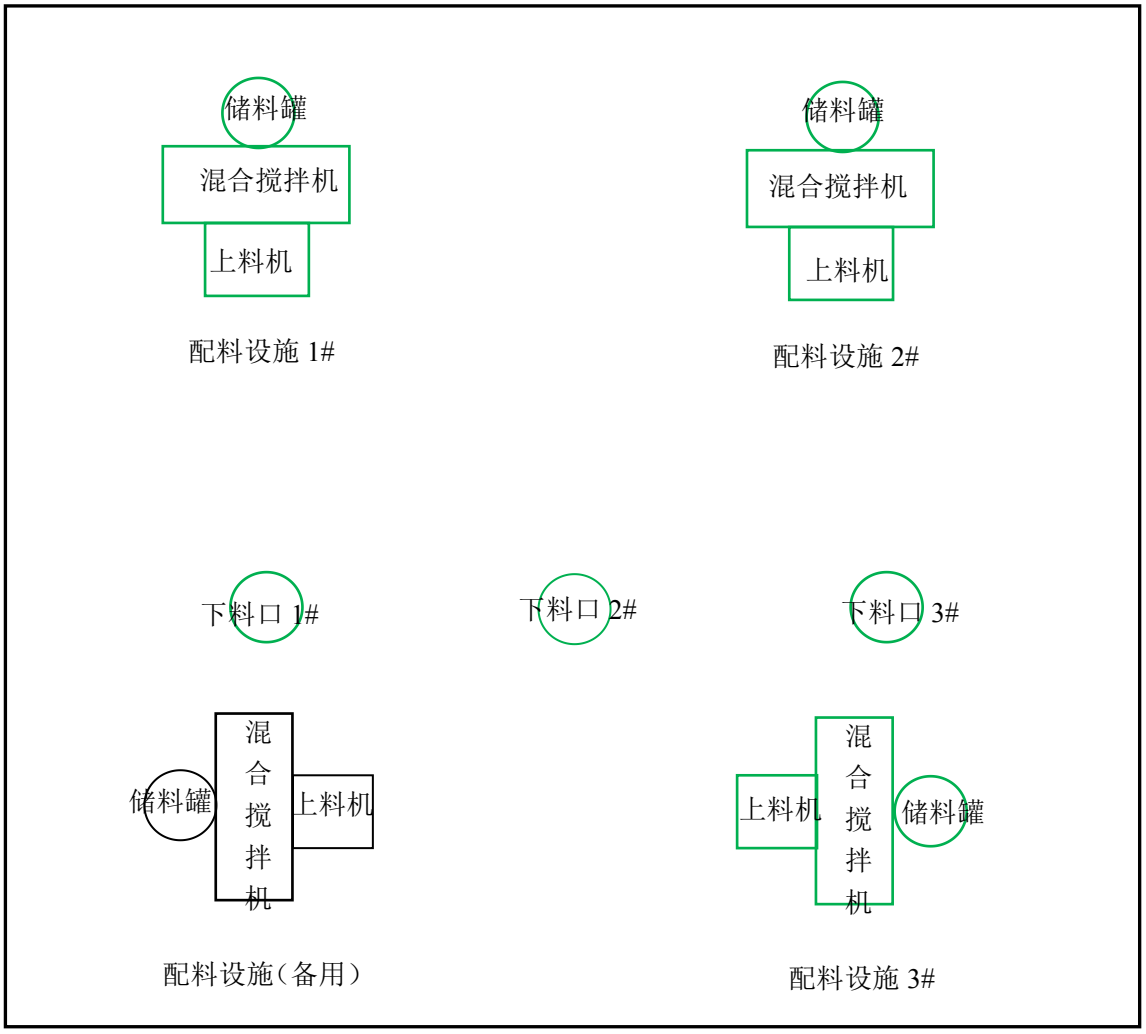

图 例

已安装设备

未安装设备

2m

比例尺 1:133

附图七　项目 2#生产车间二楼配料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圣达电子科技公司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车间内挤出生产线

项目现有磨粉筛分设施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329-04-01-108471

项　目　名　称：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45FGJ99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车间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共计3800平方米，扩建3条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工艺为：外购（塑料颗粒）-上料-混合搅拌-挤出-压花定型-切割-烤箱加热-模具定型-成品；本次扩建可增加产量2500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全自动筛选机、真空上料机、混料搅拌机、储料罐、挤出机、切粒机、双螺杆挤出机、压辊机、切割锯、电烤箱、模具定型机、空压机、废弃边角料回收设备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868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3年06月14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5FGJ99Y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银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2 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用地手续

关于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规划的情况说明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彭婆镇东牛庄村村南，租赁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区 11.6 亩，2010 年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洛政土【2010】546 号），批准面积 17.63 亩，2011 年伊川县人民政府批准使用，批准面积 17.63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伊川县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刘强强　　2024 年 9 月 15 日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关于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规划的情况说明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厂区占地 11.6 亩，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建材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

特此证明！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9 日

用于规范环评

2024.9.25

厂房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薛祥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转让方，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产权证号为：伊政土[2011]22号，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13990平方米。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所有建筑及设施。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及设备转让共计贰佰万元整（金额大写）。

3、乙方在没有办理土地征购前，每年向甲方交纳土地使用费壹万元整，其余与土地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4、由甲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转让登记到乙方名下，有关契税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共同办理好土地证、产权证等及相关合法手续的变更。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金额大写），余款壹佰万元整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结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和厂房及设备的使用权。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公司收据。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土地产权使用的合法性及甲方对交易房产及设施具有所有权，无任何纠纷，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行政手续，提供工业用地文件以及建设交易厂房的时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以确保交易厂房及土地的使用合法。

3、甲方协调当地和周边的友好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费用由乙方支付。

4、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收款项的 1% 赔偿金。

5、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 30 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贰拾万元整。

6、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将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违约金。

7、甲方保证转让厂房全部所有权并无与他人订立转让合同、抵押、贷款或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

五、争议管辖：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首付款十日内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

七、厂房交付条件

1、厂房达到工业厂房标准；

2、厂区内通水电。

九、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厂房产权承诺书、消防验收手续、环评报告。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十、本协议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薛祥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薛祥建

日期：2017.11.16　　日期：2017.11.16

彭婆 4132 4149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1〕22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
集体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伊国土〔2011〕57 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洛政土〔2010〕54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61 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项目用地使用彭婆镇曹沟村等 3 个镇 29 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 34.6337 公顷

（519.51 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类型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张海江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3016	4.52	0.2610	3.92	0.0406	0.61			
2	强强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1924	2.89	0.1924	2.89					
3	洛阳鑫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1674	2.51	0.1674	2.51					
4	伊川县英杰粉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李寨村	0.0214	0.32	0.0214	0.32					
			彭婆镇靳庄村	0.3890	5.84	0.2462	3.69	0.1428	2.14			
5	洛阳坦隆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靳庄村	0.3342	5.01	0.3342	5.01					
6	高柯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6204	9.31	0.6204	9.31					
7	伟业新型材料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1863	2.79	0.1863	2.79					
8	洛阳光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3228	4.84	0.3228	4.84					
9	洛阳锐兴铸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高屯村	0.2098	3.15					0.2098	3.15	
			彭婆镇西高屯村	0.5323	7.98					0.5323	7.98	
10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西高屯村	0.6362	9.54	0.6362	9.54					
11	洛阳枫美服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寨村	0.3280	4.92	0.3280	4.92					
12	兴科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寨村	0.4455	6.68	0.4199	6.30	0.0256	0.38			
13	伊川彭婆少堂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申圪垱村	0.1982	2.97			0.1982	2.97			
14	伊川县双成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申圪垱村	0.3063	4.59	0.3063	4.59					
15	伊川县六达农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申圪垱村	0.6668	10.00	0.6668	10.00					
16	洛阳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申圪垱村	1.0129	15.19	1.0129	15.19					
17	伊川县建材涂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申圪垱村	0.1413	2.12	0.1413	2.12					
18	洛阳锋发食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彭婆村	0.3002	4.50	0.3002	4.50					
19	伊川县华兴石英砂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彭婆村	0.3980	5.97	0.3980	5.97					
20	伊川县五丰实业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街村	0.7713	11.57	0.4530	6.80			0.3183	4.77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类型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1	南街废旧物资回收站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南街村	0.2263	3.39	0.1077	1.62	0.1186	1.78			
22	伊川县兴隆铸钢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北寨村	0.6207	9.31	0.4106	6.16	0.2101	3.15			
23	伊川县伟业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磨洼村	0.4768	7.15	0.4768	7.15					
24	伊川县祺祥养殖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侯沟村	0.1667	2.50	0.1667	2.50					
25	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东牛庄村	1.1756	17.63			1.1756	17.63			
26	朱俊力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朱村	0.3127	4.69			0.3127	4.69			
27	昌义哲用地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昌营村	1.6216	24.32	1.6216	24.32					
28	伊川县槐庄石英砂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槐庄村	0.2495	3.74	0.2495	3.74					
29	伊川县伊兴建材厂	乡镇企业用地	鸣皋镇渡口村	1.5108	22.66	1.5108	22.66					
30	崔国庆丰润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2041	3.06	0.0030	0.05	0.2011	3.02			
31	伊川县豪特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6796	10.19	0.3905	5.86	0.2891	4.34			
32	伊川县志宏包装材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2881	4.32	0.2881	4.32					
33	伊川县俊普包装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8083	12.12	0.8083	12.12					
34	金岳汉木材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1744	2.62	0.0106	0.16	0.1638	2.46			
35	洛阳庆帆食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4248	6.37	0.0186	0.28	0.4062	6.09			
36	伊川县金磊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8777	13.17	0.8777	13.17					
37	伊川县敦伦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6131	9.20	0.5352	8.03	0.0779	1.17			
38	洛阳市金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2559	3.84	0.0943	1.41	0.1616	2.42			
39	何铁顺养殖场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野狐岭村	0.4694	7.04			0.4694	7.04			
40	伊川县绿州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湾村	0.4816	7.22	0.4816	7.22					
41	伊川县成久养殖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湾村	0.6500	9.75			0.6500	9.75			
42	伊川县凯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湾村	0.2262	3.39			0.0065	0.10	0.2197	3.30	
43	伊川县瑞鑫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湾村	0.4139	6.21	0.1142	1.71	0.0044	0.07	0.2953	4.43	
44	洛阳天志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湾村	0.5328	7.99	0.1968	2.95	0.3360	5.04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用地类型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45	伊川县同星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湾村	0.1644	2.47	0.1644	2.47					
46	河南海滨路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古城村	0.5604	8.41			0.5604	8.41			
47	洛阳科丰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小庄村	0.7993	11.99			0.7993	11.99			
48	洛阳天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小庄村	1.6314	24.47	1.6314	24.47					
49	郭中海服装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大庄村	0.1105	1.66	0.1105	1.66					
50	伟国家俱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彭庄村	0.1758	2.64	0.1758	2.64					
51	伊川县圣达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彭庄村	0.1343	2.01	0.1343	2.01					
			城关镇任沟村	0.1393	2.09	0.1384	2.08	0.0009	0.01			
52	伊川县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任沟村	0.6667	10.00	0.6667	10.00					
53	伊川县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任沟村	1.3027	19.54	0.8151	12.23			0.4876	7.31	
54	洛阳天航机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底村	0.4288	6.43	0.3795	5.69	0.0493	0.74			
55	山菊食品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瑶底村	1.4374	21.56			1.4374	21.56			
56	伊川县伟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李圪垱村	0.3235	4.85	0.0086	0.13	0.3149	4.72			
57	伊川县宏亚科技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李圪垱村	0.3139	4.71	0.3139	4.71					
58	伊川县顺和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古城寨村	0.2902	4.35	0.2580	3.87	0.0322	0.48			
59	伊川县富强饲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古城寨村	0.2235	3.35	0.1819	2.73	0.0416	0.62			
60	张铁轩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古城寨村	0.1729	2.59	0.0025	0.04	0.1704	2.56			
61	河南金花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古城寨村	0.9372	14.06	0.4546	6.82	0.4826	7.24			
62	洛阳市琛翎机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槐树街村	1.1830	17.75	0.9609	14.41	0.2221	3.33			
63	云飞家俱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罗村	0.4907	7.36	0.1711	2.57	0.3196	4.79			
64	凯利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罗村	0.3343	5.01	0.1346	2.02	0.1997	3.00			
65	伊川县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罗村	0.5439	8.16	0.1646	2.47	0.3793	5.69			
66	伊川东风汽车修理厂	乡镇企业用地	城关镇罗村	0.3267	4.90	0.1006	1.51	0.2261	3.39			
合计				34.6337	519.51	22.3447	335.17	10.2260	153.39	2.0630	30.95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9〕20号

关于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1500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运营期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塑化挤出废气应采取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措施进行处理；(2)切割粉尘应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3)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磨粉粉尘应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2、废水。(1)该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2)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人清理综合利用。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1)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3)废包装袋经定期收集暂存后外售；(4)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防晒、防渗、防溢失、防雨淋）的危废暂存区，安排专人负责，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

（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0.0269 吨/年，氨氮：0.0028 吨/年），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建立保洁制度，并配备工业吸尘器，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9年4月11日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0　赵银平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伊川县 彭婆镇东牛庄村	2019-11-18 09:33:42	2019-11-18 17:00:44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1　前往 1 页　10条/页　共 1 条记录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329MA45FCJ99Y
* 建设单位法人： 赵银平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银平
* 联系人电话： 18338826487
固定电话（选填）：
* 电子邮箱： 58624644@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洛阳伊川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191118-0503）

* 项目名称：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伊川县 彭婆镇东牛庄村
* 项目坐标 经度:112:14:53 纬度: 34:32:1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4-11
* 环评审批文号： 伊环审〔2019〕20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5FGJ99Y001P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5FGJ9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收据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9 环罚决字〔2024〕4 号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5FGJ99Y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

法定代表人：赵银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牛庄村开工建设的 3000 吨树脂瓦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证明你单位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9环责改字〔2024〕1号），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024年7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329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1，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475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9500。

首要裁量因素（A）：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B1 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 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B3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B4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3 天以下，裁量等级：3。

B5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处罚金额(X)，代入公式：$30932=9500+(47500-9500) \times [(5/5)^2+(1^2+1^2+2^2+3^2+1^2)/(5^2 \times 5)] \times 50\%$；投资总额 950000 元，自定义裁量值：0，最终裁量金额：30932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零玖佰叁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川支行。

开户名称：伊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41001596110050205721。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洛阳辉德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795029022
校验码：38832c
开票日期：2024-08-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30932.00	30932.00	
金额合计（大写）叁万零玖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30932.00	
其他信息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1410329MB14289578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赵改利　　收款人：赵改利

洛阳烨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新型建材扩建项目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烘干定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3、10kg/h、氯化氢 100mg/m^3、0.26kg/h）、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去除率大于 70%）、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3）
	1#车间废料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DA002）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3、3.5kg/h）、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2#车间配料切割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DA003）排气筒	
	2#车间挤出覆膜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4）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3、10kg/h、氯化氢 100mg/m^3、0.26kg/h）、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3、去除率大于 70%）、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3）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 1.5mg/m^3、油烟去除率大于 9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混合搅拌区域、破碎、磨粉筛分等区域进行二次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1.0mg/m^3、非甲烷总烃 4.0mg/m^3、氯化氢 0.20mg/m^3）、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3）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2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依托厂区现有 1 座隔油池（5m^3）、化粪池（36m^3）处理，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空压机等加装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 8m^2 危废暂存废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水平，如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人员配置。			